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日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 號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臨時動議	3
肆、散會	3
伍、附件	
一、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	4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陸、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三、公司章程	11

壹、會議議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1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資源整合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在不超過美金壹仟伍佰萬元額度內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及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5)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募集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引進策略投資人安排。
- (2) 本次私募現金之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以強化業務並改善財務結構。

- (三)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含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 (五) 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 (六)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 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

(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伍、附件

【附件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發行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泰公司"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主要為海外購料、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透過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合作夥伴，預期可透過本次的私募強化公司財務體質，並提升公司之市場競爭實力，確保公司長遠穩定之發展。

三、發行總額

美金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元。

四、發行方式

本次可轉換債券之發行將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洽詢具認購資格之投資人並依照中華民國私募之法令與股東會之決議認購之。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每張債券面額最低為美金壹萬元或其整數倍。

六、擔保銀行：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七、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1.5%。

八、發行日

待定

九、到期日

自發行日滿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十、到期本金之償還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加計10%為到期償還價格。

十一、發行公司之買回辦法：發行滿54個月後，如普通股市價連續一個月的收盤價皆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的150%時，則發行公司有權在一個月的通知後，以面額(100%)提前將債券持有人買回所有在外的債券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辦法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48個月時以面額加計8%賣回給發行公司。

(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自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而未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者日後轉上市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賣回其債券。

十三、註銷

本公司債如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十四、轉換辦法

(一)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及法令規定或受託契約規定(如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個月後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十日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前項規定請求轉換者，其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數，其計算基礎為：以債券本金乘以定價日參考之匯率(詳本條(三)項)為分子，再以請求轉換時之轉換價格為分母，計算出可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數。轉換後不足一股部分，發行公司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差額。

(二)前述轉換權之行使依目前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對停止過戶之規定如下：

1.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發行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2. 如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股、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時，自發行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3. 如發行公司辦理減資時，自發行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4. 其他發行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內。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停止過戶期間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三)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經由轉換代理人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待發行公司受理通知書後，由發行公司將申請轉換債權人登錄於股東名簿並於受理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普通股股票，如上述之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有所變更，得依變更後當時之有關法令辦理之。

(四)轉換價格

1.發行時轉換價格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兩者擇較高者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 80%以上訂定之。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其他稀釋股份之情形)，本公司應按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A)/(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A = 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市價)

註：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於除息基準日調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S

S = (1 - 本公司為減資付予股東之每股對價 / 每股市價)

註：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 轉換價格重新訂定

無

十五、轉換年度股利及股息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者所享有受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六、稅務

(一)就所得稅之扣繳：依現行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機構及無住所之個人，其利息及溢價所得應負擔15%之扣繳稅率。

(二)證券交易稅：投資人於出售股票時，須負擔成交金額0.3%之證券交易稅。

(三)發行公司同意補足利息及溢價部分產生之稅務負擔，以使債券持有人取得全額之股利及溢價。

如屆時中華民國稅法有所變更，則按當時規定辦理。

十七、管轄法律

本公司債之發行、管理及處分，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之限制。

十八、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為私募型，認購對象須依照中華民國私募之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u></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u>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p>	<p>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爰予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依原條文增列「<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u>」。</p>	<p>第十七條： (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陸、附錄

【附錄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5,000,000 股	15,994,853 股
監察人	1,500,000 股	3,518,747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3	董事長	許智仁	6,805,864
25892	董事	午言創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1,985
17141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0
4939	董事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200,703
6552	董事	徐文宗	2,596,301
13	監察人	紀敏滄	1,947,640
2	監察人	呂永惠	1,149,599
4414	監察人	字佩芬	421,508

註 1：停止過戶日為 100年12月12日～ 101年1月10日

【附錄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一、CK01010 製鞋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 衣著. 鞋. 帽. 傘. 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 衣著. 鞋. 帽. 傘. 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 寢具. 廚房器具. 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5040 家具. 寢具. 廚房器具. 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四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八、C701010 印刷業。
-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五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五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五、C111010 製茶業。
- 五十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五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六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十三、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六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放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掛失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按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類公司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